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8號

聲請人 葉雅涵

相對人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菁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名義之內容，應以具有給付判決之性質，且適於強制執行者為限，其不得據以強制執行者，倘誤為開始執行，應撤銷執行程序，並以裁定駁回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諸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2款之規定即明。準此，執行名義之內容自應明確，並有執行可能，如其內容不明確，即無從准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另按法院就勞資爭議經調解者，所為是否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是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事涉實體問題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18日

01 經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指定調解人進行調解，調解成立，相對
02 人同意給付欠薪、資遣費及未休假代金，合計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50萬6,769元予聲請人，惟迄今仍未履行調解內容，爰
04 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- 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間關於薪資等勞資爭議，前於11
06 4年2月18日經新竹縣政府調解成立乙節，業據提出新竹縣政
07 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為憑，而觀之調解方案：「1.勞資
08 雙方同意；今透過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勞資調解會議提出資方
09 欠薪金額、未休假代金、資遣費等債權證明，以茲勞方做為
10 他日資方進行合併、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時之債權憑證。
11 2.勞資雙方對於下表之項目及金額達成共識且簽名確認。
12

勞方 姓名	欠薪金額	資遣費	未休假 代金	溢繳健 保費	總額	簽名確 認
葉雅 涵	113/10/1 至114/2/ 28	264,60 5	24,379		506,7 69	
資方簽名：						

- 13 3.資方於114年2月28日前提供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勞方，勞
14 資雙方僱傭契約終止日為114年2月28日，終止原因為勞基
15 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，資方同意勞方於114年2月19日起，
16 毋須再提供勞務。」之內容，既表明聲請人對相對人如上
17 開表格內所示金額之債權，係作為相對人日後進行合併、
18 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時之債權證明使用，並無相對人如
19 未有合併、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等情時，亦應給付聲請
20 人上開金額之記載，則聲請人既未提出證據資料證明相對
21 人有進行合併、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等情事，即難認相
22 對人有依上開調解內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
23 義務。從而，本件調解方案之內容有不明確之情，性質上
24 不適用於強制執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

01 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雖經駁回，聲請人
02 就兩造間爭議仍得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併予指明。

03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第2款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
04 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佳 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10 書 記 官 黃 伊 婕